

報名表

【附件一】

[illegible]

備註：一、本表若不敷使用，請另加 A4 紙張書寫。

二、※記號部分勿填寫外，其餘務必正楷或繕打（標楷體 12 級）清晰填寫。

【附件二】

推薦單位			
推薦人		職 稱	
通訊地址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傳 真		E-MAIL	

[illegible]

(本單位願負起推薦之責任並加蓋本單位關防)

6

個人簡歷：(請敘明個人生平、學經歷及對於工藝創作、研究或推廣等具體成就。)

[illegible]

備註：一、本表若不敷使用，請另加 A4 紙張書寫。

二、請以正楷字體或繕打（標楷體 12 級）清晰填寫。

附件資料：(請以條列式載明相關附件資料明細：包括作品集、論文集、教學傳承成果等相關書面或電子媒體、光碟、影音檔案之數量。)

[illegible]

備註：一、本表若不敷使用，請另加 A4 紙張書寫。

二、請以正楷字體或繕打（標楷體 12 級）清晰填寫。

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因辦理「2018 年國家工藝成就獎」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3. 您同意本中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中心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中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中心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